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

報 名 辦 法 **第一聯 學生家長留存**

◎ **有意參加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活動者，請詳閱辦法後，依報名方式擇一辦理。**

**說明：**

**一、實施日期：開學日起至休業式當日18:00止**

**二、實施時間：放學後至18:00**

**三、接送方式：以家長自行接回學生為原則，自行返家者須填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交給課後照 顧班導師。**

**四、費用：活動費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收費，活動其間若有請假退費問題，依臺中市教育局規
 定準則辦理：「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停課才予以退費，其餘均不退費」。**

**五、收費方式：每月收費，依當月上課天數核算，每月11日前至四大超商或網路線上繳款。**

**六、注意事項：**

**(1) 領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(學生領有手冊)、原住民身份證明者，活動費全免。‬‬‬‬‬‬‬**‬

**(2)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因家境特殊無力負擔全額活動費者，請在報名表上詳填家境情況，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補助(或吸收)10％活動費，仍需自行*繳納學校補助以外之90％活動費*。**

**(3) 需按照課照班作息全程參加，若未全程參與者或因故提前離校恕不退費，故亦不再錄取「時段生」。(時段生定義:如只能來一天或兩天……)**

**(4) 本項活動為期一學期，請確定您的需求，避免中途退出，以利學校作業。**

**(5) 記點提醒:若孩子發生重大違規事項(例如：不服管教、影響教室秩序或擅自離校…等)，經過多次規勸，行為仍無改善，依本校之輔導管教辦法，將會給予提醒單提醒，若一直未見改善且累計達3次，初次將予以停權5天不得到課後照顧班上課****，學期間累計達5次記點者，學校得令其停止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，停權期間若有繳費將退還該期間活動費用。**

 **崇光國小 教務處 113.03**

----✂-**第二聯 學生交回學校報名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崇光國小學生參加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(新生版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由學校填寫 | 班級 | 一年 班 | 姓名 |  | 性別 | * 男
* 女
 | 市話 | 0 | 4 | - 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號 |  | 手機 | 0 | 9 |  |  | -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身份別(擇一勾選) | □ 一般學生 | □ 低收入戶 | □ 身心障礙(領有手冊) | □ 原住民 | □ 特殊情況(請填寫***特殊情況說明欄***) |
| 特殊情況說明 |  |
|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，並依規定期限繳足應繳之服務費用。家長簽章：  |
| \*報名方式:(擇一辦理即可)(1)採線上報到，已點選參加課照班報名者，不用再繳交紙本。(2)現場報到者，請於4/11(四)-4/13(六)新生報名時間，交給紙本給現場服務人員。(3)採郵寄報到者，連同報到資料在4/15(一)前寄達本校。(詳閱報到說明)\*預計錄取2班，每班正取25名、備取5名(**領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份證明者優先錄取**)。\*採公開電腦隨機抽籤方式錄取，正取與備取名單**5/24(五)前會公告校網**。若正取生放棄參加課照班，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 |

|  |
| --- |
| 入學編號: □正取 □備取 號 |